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智慧显示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电子束
光刻机等半导体仪器、材料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MDCXSYS-GK-202109-B0094-ZSZBGS

招标编号：[350100]ZSZBGS[GK]2021011

采购人：闽都创新实验室

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智慧显示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项目-电子束光刻机等半导体仪器、材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MDCXSYS-GK-202109-B0094-ZSZBGS。

2、招标编号：[350100]ZSZBGS[GK]202101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2；不适用合同包 3。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可视情况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闽都创新实验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区科技园新大道8号

联系方式：0591-63173852

13、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

联系方式：0591-87767686-8625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电子束光刻机	是	1（套）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
2	2-1	微米级芯片转移设备	是	1（套）	8500000	8500000	85000
3	3-1	二维材料-氮化镓 MOCVD	否	1（套）	9800000	9800000	98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无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3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3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1) 其他事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下浮 20%计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1.5%收取；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500 万元（含）部分按 1.1%收取；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0.8%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先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 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	-------------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

	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投标人须知
-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

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如: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 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 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 至少包括: 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

明细	描述
	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

明细	描述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视为无效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视为无效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视为无效投标；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明细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合同包 2, 合同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6%；工程项目为 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2%（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1	56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7 项）；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计 3 项）；未带“◆”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共计 29 项）；正偏离不加分。若标注“◆”和“▲”符号的参数负偏离≥3 项，则按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其投标无效。
T2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能充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2 分；仅能部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1 分；无提供彩页资料，或不能佐证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0 分。
T3	3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配置方案的合理性、齐全性以及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进行评议：配置齐全合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配置较为齐全但合理性一般，仅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进行承诺的得 2 分；配置不齐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未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9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项目得 0.6 分，满分 3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履约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发票或银行收款凭证或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2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 3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3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技术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 3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7.28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

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6%；工程项目为 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2%（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1	56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7 项）；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计 3 项）；未带“◆”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共计 29 项）；正偏离不加分。若标注“◆”和“▲”符号的参数负偏离 ≥ 3 项，则按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其投标无效。 说明：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T2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能充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2 分；仅能部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1 分；无提供彩页资料，或不能佐证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0 分。
T3	3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配置方案的合理性、齐全性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进行评议：配置齐全合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配置较为齐全但合理性一般，仅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进行承诺的得 2 分；配置不齐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未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9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项目得 0.6 分，满分 3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履约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发票或银行收款凭证或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B2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 3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3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技术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 3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7.28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项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企业，残疾人	目为 6%；工程项目为 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2%（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61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1	56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计 3 项）；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计 7 项）；未带“◆”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共计 33 项）；正偏离不加分。若标注“◆”和“▲”符号的参数负偏离≥3 项，则按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其投标无效。
T2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能充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2 分；仅能部分佐证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1 分；无提供彩页资料，或不能佐证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T3	3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配置方案的合理性、齐全性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进行评议：配置齐全合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配置较为齐全但合理性一般，仅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进行承诺的得 2 分；配置不齐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未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9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项目得 3 分，满分 3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履约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发票或银行收款凭证或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B2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 3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3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技术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 3 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7.28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附件,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页面的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对应品目页面的复印件,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依据的标准,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 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合同包 1：电子束曝光机，是比常规紫外线曝光机精度更高的半导体设备。包含电子光学系统、电子探测器及偏转系统、图形发生器、工作台、样品处理系统、真空系统、纳米机械手等附属硬件、控制软件几个模块。

★合同包 1 的最高限价为 95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 2：微米级芯片转移设备，用于转移微米大小的各类半导体器件。包含主机部分（含芯片翻转系统）、加热系统、观测系统、转移键合头、控制系统、其他附属部件。

★合同包 2 的最高限价为 85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 3：二维薄膜-氮化镓 MOCVD 设备系统。包含 MOCVD 装备整机系统（单腔适合至少 1 片 2" 外延片），特气柜系统及气体监测系统，尾气处理系统及整体二次配材料，再生清洁炉系统（清洁石墨部件、石英部件）。

★合同包 3 的最高限价为 65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电子束曝光机

（1）电子光学系统

1.1 设备须采用肖特基热场发射电子枪，可实现高分辨率电子束曝光及电子束成像功能；

1.2 最高加速电压 ≥ 30 kV，可以以 10V 的步进任意设置，保证灵活性，适合多种不同工艺的应用需求；

1.3 束电流可调范围需要至少覆盖 5pA~20nA；

1.4 设备需配备静电束闸，用于控制电子束的通断，开关时间 ≤ 30 ns。

◆ 1.5 电子束聚焦后可实现纳米级小束斑，在 1kV 加速电压下，最小束斑直径 ≤ 4 nm；在 20kV 加速电压下，最小束斑直径 ≤ 1.6 nm；

◆ 1.6 在实验室温度波动控制在 $\pm 0.5^{\circ}\text{C}$ 的条件下，电子束需保证长时间的稳定性，其中 8 小时内的束电流稳定性达到：波动范围 $\leq 0.5\%$ ；每小时的束位置稳定性达到：位置波动范围 ≤ 300 nm。

（2）二次电子探测器及偏转系统

2.1 配备轴向和非轴向两个二次电子探测器，用于标记识别和成像、测量；

2.2 成像放大倍数范围至少覆盖 20 - 1,000,000 倍；

2.3 在所有的加速电压下，写场设定范围至少覆盖 0.5 μm - 2 mm；

2.4 在所有的加速电压下，写场连续可调；

2.5 写场可进行旋转、正交、缩放修正，该修正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实现。

（3）图形发生器

3.1 图形发生器的扫描频率不低于 20MHz，最小停留时间不大于 50ns，最小停留时间增量不大于 1ns。

3.2 写场数字寻址的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6bit,最小步距增量不大于 0.1 nm。

3.3 至少提供矢量扫描模式、单像素点/线扫描模式、光栅扫描模式、圆形曝光模式四种电子束扫描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选择。

(4) 激光干涉工作台

4.1 配备激光干涉工作台,实现 X、Y、Z 三个方向的运动,运动行程范围不小于 100mm × 100mm × 30mm。

◆ 4.2 X 和 Y 方向需实现激光干涉仪控制,定位精度至少达到 1nm。

(5) 样品处理系统

5.1 设备最大可承载并且可曝满的样品尺寸不小于 4 英寸 (100mm × 100mm) ;

5.2 配备真空进料室,可承载最大样品尺寸不小于 4 英寸 (100mm × 100mm) ;

5.3 可以手动将样品从真空进料室传输至主腔室,从而可以保护主真空腔室;

5.4 配备激光高度探测器,可检测不小于 2 英寸大样品表面高度变化,并进行聚焦平面的自动修正;

5.5 样品倾斜 0.2 度后,在 20mm 距离上选择 500 个位置进行测量,最终实现高度探测的标准偏差值 $\leq 1\mu\text{m}$;

5.6 配备不少于三个样品架,其中要含有:通用样品架(不少于一个),可承载散片以及 2 英寸的样品;4 英寸硅片样品架(不少于一个),用于承载标准的 4 英寸硅片;

5.7 接上条,在上述配备的不少于三个的样品架中,其中还要含有:4 英寸掩模版样品架(不少于一个),用于承载标准的 4 英寸掩模版。

(6) 真空腔室及真空系统

6.1 主腔室尺寸不小于 490mm × 380mm × 300mm。

6.2 设备主腔室通过预真空干泵和分子泵抽取真空,基础真空需达到 $2\times 10^{-6}\text{mbar}$ 或更高。

6.3 设备电子枪区域通过离子泵来保证更高的真空,基础真空需达到 $1\times 10^{-8}\text{mbar}$ 或更高。

(7) 其他功能硬件

◆ 7.1 提供不少于四个纳米机械手,可实现纳米器件或材料的操纵,或连接第三方电压-电流表用于纳米器件的电学性能测试。其中,纳米机械手可实现 X、Y、Z 三个方向的运动,运动行程范围不小于 20mm × 20mm × 10mm。

▲ 7.2 纳米机械手采用压电纳米马达驱动,可实现纳米级别精确定位,最小寻址步长为不大于 4nm。

7.3 提供气体注入装置,进行电子束诱导沉积和刻蚀工艺,实现纳米结构的直接沉积和加工处理。

◆ 7.4 在气体注入装置中,提供不少于五路气路供应,包含钨基气源、铂基气源、碳基气源、氧化硅气源、水气源。

▲ 7.5 利用气体注入装置,可实现电子束诱导沉积最小线宽 $\leq 50\text{nm}$,且电子束诱导刻蚀最小线宽 $\leq 100\text{nm}$ 。

7.6 提供一台不间断电源,功率不低于 6kW,供电时间需大于 15 分钟。

(8) 系统控制软件

8.1 基于 Windows10 操作系统的全自动控制软件包，集成 GDSII 编辑器，可对图形进行分层设计，允许导入 DXF、ASCII、CIF 等多种格式的文件；

8.2 软件可实现多用户管理，每个用户可以单独设定和存储独立的文件、工作参数和工作任务等；

8.3 具备成像度量功能，基于实时的线扫描或预先获取的图片进行线宽、位置、光栅周期等的测量。

8.4 可采用手动或自动的方式进行标记探测、识别和分配。

▲ 8.5 配备专业的邻近效应修正软件，并且具备蒙特卡洛模拟功能，用于修正电子束曝光过程中的邻近效应。

(9) 电子束曝光工艺参数

◆9.1 设备可实现高分辨电子束曝光，其中：

最小线宽 $\leq 8\text{nm}$ ，且可制备成功如下参数的光栅：周期 $\leq 40\text{nm}$ ，线宽 $\leq 20\text{nm}$ 。

◆9.2 设备可实现高精度的拼接和套刻，其中：

拼接精度：U、V 方向均达到误差 $\leq 40\text{nm}$ 。套刻精度：U、V 方向均达到误差 $\leq 40\text{nm}$ 。

合同包 2：微米级芯片转移设备

(1) 系统框架

1.1、设备可以用于 LED 芯片到 TFT 背板和 CMOS 背板的转移，可以利用 Stamp 印章进行 ACF、金属键合等工艺；

▲1.2、设备构成至少应包含：LED Wafer 载台、基板载台、转移键合机构、光学检查对位系统、Stamp 清洁机构、加热模块、操作控制系统；

1.3、设备有相应的安全连锁设置；

1.4、因场地限制设备高度不得超过 2.6 米；

1.5、可实现 LED Wafer 的取放、基板的取放、转移键合头的更换。

(2) 光学检查对位系统

2.1、对位相机 X、Y、Z 三轴可移动，XY 轴移动方式为直线伺服电机，Z 轴为滚珠丝杆；

2.2、对位系统具备图像处理功能，对位相机和光强度可编程光源；

▲2.3、光学分辨率至少达到 $1\mu\text{m}/\text{pix}$ ；

2.4、可自动校正摄像机温度变化引起的定位偏移；

2.5、光学对位系统对位时间： $\leq 5\text{s}$ ；

2.6、具备 LED 检查功能，通过相机线性扫描方式检测 Stamp 上 LED 是否残留。

(3) 基板载台

3.1、平台 XY 轴可移动，由伺服电机控制，移动分辨率至少达到 $0.1\mu\text{m}$ ；

◆3.2、对应最大基板尺寸至少满足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3.3、基板厚度范围至少可满足 $0.5\text{mm} \sim 1.5\text{mm}$ ；

3.4、基板吸附方式为真空吸附，至少可以吸附 2mm 翘曲度的基板；

◆3.5、基板载台有加热功能，加热器温度设定至少满足室温到 150°C ，设定单位至少达到 1°C ，精度至少达到 $\pm 5^\circ\text{C}$ ，不同区域温度偏差 $\leq 15^\circ\text{C}$ ；

3.6、未加热情况下基板载台维持翘曲度 $\leq 3\mu\text{m}$ 。

(4) LED Wafer 载台

▲4.1、数量 ≥ 1 套，可以搭载至少 4 英寸*3 片或 6 英寸*1 片

- 4.2、Wafer 厚度范围至少可满足 0.5mm~1.5mm
- 4.3、LED 芯片方向：要对应 Face Down 的 LED 芯片
- 4.4、吸附方式：真空吸附
 - (5) 转移键合机构
 - ◆5.1、转移键合头最大尺寸至少满足 30mm*30mm，可应对 LED 最小尺寸至少满足 30um*30um
 - ◆5.2、对位精度至少达到±2um
 - 5.3、转移键合机构 Z 轴可移动，由伺服电机控制，移动分辨率至少达到 0.1um，重复性偏差≤±1um，移动速度可调，速度调整范围至少满足 0.01~10mm/s
 - ◆5.4、具有 θ 轴平行调整机构，θ 轴调整范围≥5°，分辨率至少达到 0.02°
 - ◆5.5、压力范围至少满足 10N~480N，精度至少达到：±1N（10N 到 100N），±1%（100N 到 480N）
 - 5.6、可以搭载 Stamp 工具（硅制或玻璃制）
 - ◆5.7、具有加热功能，加热器尺寸≥30mm*30mm，设定温度至少满足室温~450℃，设置单位至少达到 1℃，精度至少达到±5℃，温度偏差≤10℃（室温到 100℃）；温度偏差≤10%（100℃到 450℃），加热时间≤6s，冷却时间≤30s
 - 5.8、氮气环境：可以变换，O₂ ≤200ppm
 - (6) Stamp 清洁机构
 - 6.1、数量≥1 套，实现 stamp 头脏污的有效清洁
 - (7) 操作控制系统
 - 7.1、具有数据采集和保存功能
 - 7.2、独立的实时控制系统来实现设备操控
 - 7.3、独立的实时控制系统提供无间断操作，电脑死机或者程序退出不损坏设备
 - 7.4、直观的显示和系统状态信息界面，包含操作界面和数据监控界面
 - 7.5、提供自动运行工艺程序控制功能
 - 7.6、可设置不同用户级别，区分设备管理员（所有权限）；助理管理员（可编工艺程序和调整各单元参数）；实验员（只能调用工艺程序进行实验操作）
 - 7.7、提供所有用户工作日志输出功能
 - (8) 其他
 - 8.1、设备需安装除静电器
 - 8.2、无尘管理：装配 HEPA 过滤器

合同包 3：二维薄膜-氮化镓 MOCVD 设备系统

第一部分：MOCVD 装备整机系统（至少覆盖以下硬件内容）

1. 工艺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 ◆ 1.1. MOCVD 反应腔，冷壁型石英腔体，单炉装载量：一次至少外延 1 片 2 英寸外延片。
- ◆ 1.2. 加热系统： 10-50KHz 高频感应式加热系统，功率≤60kW。
- ▲ 1.3. 射频感应加热石墨基座，感应线圈内圈≥110mm，高度≥40mm，感应加热深度大于 30mm，衬底在石墨基座上方。反应腔工作温度范围须达到 500-1350℃。
- ▲ 1.4. 生长2英寸非主动掺杂氮化物外延片，要达到：

	规格	性能要求	取样规范	测试要求
1	片内平均厚度一致性	$\sigma \leq 2\%$	单个外延片内标准偏差，或单炉内每片的平均厚度取标准偏差	白光干涉测量厚度
2	载流子浓度	$\leq 1 \times 10^{17} \text{cm}^{-3}$	外延片中心点小电流测量	室温 Hall 测试
3	迁移率	$\geq 350 \text{cm}^2/\text{Vs}$		
4	生长速率	$\geq 2 \mu\text{m}/\text{h}$		
5	X 射线半波宽	(002) $\omega \leq 300 \text{arcseconds}$	单个外延片内测试三点取平均	双晶 X 射线衍射
		(102) $\omega \leq 400 \text{arcseconds}$		

▲ 1.5. 生长2英寸n-GaN(掺杂层的厚度 $\leq 2.5 \mu\text{m}$)，要达到：

	规格	性能要求	取样规范	测试要求
1	掺杂浓度	$\geq 2 \times 10^{18} \text{cm}^{-3}$	单片，中心点测量	室温 Hall 测试
2	迁移率（掺杂 $\geq 2 \times 10^{18} \text{cm}^{-3}$ ）	$\geq 250 \text{cm}^2/\text{Vs}$		
3	掺杂浓度	$\geq 1 \times 10^{19} \text{cm}^{-3}$		
4	迁移率（掺杂 $\geq 1 \times 10^{19} \text{cm}^{-3}$ ）	$\geq 150 \text{cm}^2/\text{Vs}$		
5	表面电阻均匀性	$\sigma \leq 3\%$		Mapping

▲ 1.6. 生长2英寸p-GaN，要达到：

	规格	性能要求	取样规范	测试要求
1	掺杂浓度	$\geq 2 \times 10^{17} \text{cm}^{-3}$	单片，中心点测量	室温 Hall 测试
2	迁移率（掺杂 $\geq 1 \times 10^{19} \text{cm}^{-3}$ ）	$\geq 10 \text{cm}^2/\text{Vs}$		
3	电阻率	$\leq 3 \text{ohm}\cdot\text{cm}$		

▲ 1.7. 生长2英寸铝镓氮(AlGaN)（厚度 $\leq 300 \text{nm}$ ），要达到：

	规格	性能要求	取样规范	测试要求
1	铝含量	$X_{\text{Al}} \geq 20\%$	每片的片内Al浓度差异（每圈各取一片，每片测试三点，每片内最大Al的浓度和最小Al浓度的差异值）	双晶X射线衍射
2	片内组分均匀性	(Al max% - Al min%) $\leq 2\%$		

▲ 1.8. 生长2英寸多量子阱铟镓氮系(InGaN/GaN)材料和铝镓氮系(AlGaIn/AlN)材料量子阱，要达到：

	规格	性能要求	取样规范	测试要求
1	InGaIn 系列之波长范围→ AlGaIn 系列之波长范围→	450-460nm（蓝光） 270-365nm（近紫、深紫）	单片外延PL主波长的平均值	室温光致发光
2	片内波长均匀性	$\sigma_{\text{AVG}} \leq 3 \text{nm}$	单个外延片取整片的标准偏差	
3	炉间波长均匀性	$\Delta \lambda \leq 3 \text{nm}$	同样外延生长条	

			件下连续 3 炉次外延，反应腔在不同炉次间整炉波长平均值的差值，尽量采用同一托盘	
--	--	--	--	--

1.9. 石墨基座可控转速范围覆盖：0 – 60RPM，旋转系统的控制精度达到 0.1RPM。温度测控系统的控制范围至少覆盖：30℃~1400℃；升温速率： $\geq 1^{\circ}\text{C}/\text{S}$ 。生长室压力控制范围：0-1000mbar 连续可调。设备气路和反应腔漏率： $\leq 5 \times 10^{-9} \text{mbar} \cdot \text{L}/\text{s}$ 。

2. MOCVD 设备硬件（需要至少包含下述硬件并达到所描述的配置）

◆ 2.1 反应腔要匹配专业的手套箱及柜体、物料进出操作及气氛调节系统。M0 单元组需要满足下列要求，且其中 M0 的数目不能少于 9 个（具体见 2.2-2.10）。

M0 Slice 涉及管线，其粗糙度 $Ra \leq 0.25 \mu\text{m}$ ，EP 级 SS316L。

M0 Slice 涉及接头，须金属密封，粗糙度 $Ra \leq 0.25 \mu\text{m}$ ，EP 级 SS316L。

M0 Slice 涉及 MFC，须数字型，总线控制，在 20 到 100%量程范围内精度可达到设定值的 $\pm 1\%$ ，在 2 到 20%量程范围内精度可达到设定值的 $\pm 0.2\%$ 。

M0 Slice 涉及 PC，须数字型，总线控制，响应时间： ≤ 0.8 秒，可控量程达到全程的 0.2%-100%。

M0 Slice 涉及阀门，其使用寿命不小于 100 万次，内表面 $Ra \leq 0.7 \mu\text{m}$ 。

2.2. M0-1: Mo(CO)₆, M0 源，双稀释配置，3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3. M0-2: W(CO)₆, M0 源，双稀释配置，3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4. M0-3: TMGa, M0 源，双稀释配置，3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5. M0-4: TMA1, M0 源，双稀释配置，3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6. M0-5: TMA1, M0 源，标准配置，2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7. M0-6: TMIn, M0 源，标准配置，2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8. M0-7: Cp₂Mg, M0 源，标准配置，2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9. M0-8: TMB（三甲基硼），M0 源，标准配置，2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10. M0-9: 二甲基碲，M0 源，标准配置，2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11. Dummy-M0-1: 气体补偿与平衡，1 个 MFC，和阀组。

2.12. Hyd-Dopant: SiH₄ 掺杂源，双稀释，进气主管路及切换系统、减压阀及压力表、过滤器及阀组；3 个 MF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虽属 Hyd，但进 M0 的 Run/Vent 管道，入 M0 的进气系统）。

2.13. M0 单元组之 Run/Vent 管路、阀岛、阀组和压差平衡系统（包括 MFC 和特型 PC）。

▲ 2.14. Hydride 单元组需要满足下列要求，且其中 Hydride 的数目不能少于 5 个（具体见 2.15-2.19）。

Hydride 涉及管线，其粗糙度 $Ra \leq 0.25 \mu m$ ，EP 级 SS316L。

Hydride 涉及接头，须金属密封，粗糙度 $Ra \leq 0.25 \mu m$ ，EP 级 SS316L。

Hydride 涉及 MFC，须数字型，总线控制，在 20%-100%量程范围内精度可达设定值的 $\pm 1\%$ ，在 2%-20%量程范围内精度可达设定值的 $\pm 0.2\%$ 。

Hydride 涉及 PC，须数字型，总线控制，响应时间： < 0.8 秒，可控量程达到全程的 0.2%-100%。

Hydride 涉及阀门，须使用寿命不小于 100 万次，内表面 $Ra \leq 0.7 \mu m$ 。

2.15. Hyd-1: C_2H_6Se ，M0 源，标准配置，2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16. Hyd-2: $(CH_3)_2S$ ，M0 源，标准配置，2 个 MFC，1 个 P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17. Hyd-3: CH_4 甲烷，双稀释配置，进气主管路及切换系统、减压阀及压力表、过滤器及阀组；3 个 MF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18. Hyd-4: CH_4 甲烷，标准配置，进气主管路及切换系统、减压阀及压力表、过滤器及阀组；2 个 MF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19. Hyd-5: NH_3 氨气，标准配置，进气主管路及切换系统、减压阀及压力表、过滤器及阀组；2 个 MFC，阀组和管路及接头等。

2.20. Hyd-6: Hydride 气体备份预留，空间和接口、配阀组，以便后续新增升级。

2.21. Dummy-Hyd-1: 气体补偿与平衡，1 个 MFC，和阀组。

2.22. Hydride 单元组之 Run/Vent 管路、阀岛、阀组和压差平衡系统（包括 MFC 和特型 PC）。

2.23. 载气供应与主管道输送系统，具体包括：

载气供应与主管道涉及管线，其粗糙度 $Ra \leq 0.25 \mu m$ ，EP 级 SS316L。

载气供应与主管道涉及接头，须金属密封，粗糙度 $Ra \leq 0.25 \mu m$ ，EP 级 SS316L。

载气供应与主管道涉及 MFC，须数字型，总线控制，在 20%-100%量程范围内精度可达设定值的 $\pm 1\%$ ，在 2%-20%量程范围内精度可达设定值的 $\pm 0.2\%$ 。

载气供应与主管道涉及阀门，其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万次，内表面 $Ra \leq 0.7 \mu m$ 。

N_2 进气管道及切换系统，减压阀及压力表, 过滤器，阀组。

H_2 进气管道及切换系统，减压阀及压力表, 过滤器，阀组，单向阀。

Ar 进气管道及切换系统，减压阀及压力表, 过滤器，阀组，单向阀。

各类源的气体管路，阀组（M0+Hyd）。

设备检漏管道系统及各检漏阀门与接头。

2.24. 恒温水浴槽，5 个，可调温范围 $5^\circ C \sim 60^\circ C$ ，温度稳定性达到 $\pm 0.1^\circ C$ 以

内。

2.25. 安全监测与报警系统，含气体探测器（H₂，NH₃ 等气体监测），漏水监测等；每套配一组探头和一个电源信号盒子。

要有安全 PLC，安全互锁系统，EMO 急停系统，报警灯塔。

还要有压力控制系统 1 套，须包括蝶阀，真空泵，且满足大于 1500L/min 抽气速率，极限真空可达到 0.3mbar。

2.26. 提供下列软硬件：

工控机及数据库，包括 PLC，继电器、IO/DO 模块等电子元件。人机界面，软件系统，菜单编辑及数据分析管理等。

反应腔柜体，其内的毒气监测系统，柜体换气系统，要符合 SEMI S6 设计标准。冷却水系统（冷却水供水、水排分流系统），要包括水路管道、接头、可视化水流量计。

过滤器及滤芯，使用可过滤 5um 颗粒滤芯，使用寿命大于 1000 小时。

MOCVD 设备内部配电系统及 UPS 系统（针对部分弱电系统供电，供部分核心部件紧急失电时短暂应急）。电气柜（电路系统的面板与支架系统），包括电子元件，耗材等。

压力计（真空计）采用电容式真空计及信号系统，1 套。

球阀组件：手动球阀、电动或气动球阀。

尾气管道、接头、密封件、及其它阀门配套。

第二部分：特气柜系统及气体监测系统（至少覆盖以下硬件内容）

1. 特气供气系统 1，双瓶气柜，1 瓶 SiH₄，1 瓶 NH₃；半自动，具体包括：

特气柜（SiH₄+NH₃）：抽真空功能，高低压排放，颗粒过滤器，高低压显示，氮气吹扫，耐腐蚀专用调压阀。具有侦测漏气第一时间关断阀门，并发出声光报警。具有紧急关断按钮和远程关断预留接入位置。VCR 系统，EP 管阀件。

气柜电箱：为侦测器提供 DC24V 电源，并放大声光报警信号。

气体侦测器：NH₃（或 SiH₄），自动采样类型，24V DC 供电，电化学单元，3 线连接，3*SPST 接力输出，4-20mA 信号输出，LED/LCD 显示器。

氮气吹扫面板：特气柜吹扫用，VCR 系统，采用 EP 级别管阀件，配置减压阀及 0.003 微米高精度过滤器。双表压力显示。吹扫排放口。

管道 SS316I：1/4"EP，Ra≤0.25 μm；接头：1/4" VCR，EP；垫片 VCR Gasket：1/4"，EP，SS316L。

2. 特气供气系统 2，双瓶：1 瓶 H₂，半自动；1 瓶 Ar，手动，具体包括：

特气柜：（H₂，半自动）+（Ar，手动）：其中，半自动功能：抽真空功能，高低压排放，颗粒过滤器，高低压显示，氮气吹扫。气体泄露后，第一时间关断阀门，并发出声光报警。具有紧急关断按钮和远程关断预留接入位置。VCR 系统，EP 管阀件。

管道 SS316I：1/4"EP，Ra≤0.25 μm；接头：1/4" VCR，EP；垫片 VCR Gasket：1/4"，EP，SS316L。

3. 氮气 N₂ 供应系统，具体包括：

氮气汇流排系统：不间断供气系统，半自动切换，卡套系统，含阀门及软管等。

二级减压阀：1/4, VCR, SS316L, 含压力表。

隔膜阀：1/4, VCR, SS316L。

管道 SS316I：1/4"EP, Ra≤0.25 μm；接头 Fittings：1/4" VCR , EP；垫片 VCR Gasket：1/4" ,EP, SS316L。

4. 洁净室侦测器系统，具体包括：

3 套气体侦测器：NH₃ (或 SiH₄)，自动采样类型, 24V DC 供电, 电化学单元, 3 线连接, 3 接力输出, 4-20mA 信号输出, LED/LCD 显示器。

侦测器电箱：为侦测器，提供 DC24V 电源，并放大声光报警信号。

5. 气体供应以及尾气系统综合工程之辅料及其它

管夹及固定支架；焊接用高纯氩气 (5N)；木箱及运输和运输保险；现场施工与密封效果测试（主要是检漏）；气柜排风：DN150, PVC, 含弯头三通等；工程施工；自动轨道焊接工艺技术；等等。

第三部分：尾气处理系统及整体二次配材料（至少覆盖以下硬件内容）

水洗式尾气处理系统 (Wet Scrubber)：1 台，处理 H₂S 和 H₂Se；水洗式，半自动控制，耐腐蚀结构，耐腐蚀磁力泵，处理溶于水或者酸碱溶液的特气，如 H₂S, H₂Se, NH₃, Cl₂, BC13, HCl, HF 等。

电热+水淋式尾气处理系统 (Heat Scrubber)：1 台，处理 MO；电热+水淋式，半自动控制，高温裂解有害特气。

空压机：1 台，150SLM 产气量；提供压缩空气，给特气柜、MOCVD 气动阀门和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系统的水电气二次配，须含泵到尾气处理的排放管道：DN40, SS304，含波纹管及 KF 接头、弯头等；高空排放管道；管夹及固定支架。

第四部分：再生清洁系统（至少覆盖以下硬件内容）

1.1. 再生清洁炉，具体包括：

反应腔，其由炉门、炉管、载片舟组成。配置炉门头，用于密封炉管与工艺气体的均匀导入。反应腔炉管的材质，须具有优良的抗腐蚀、热延展性等物理化学性质。

加热与测温系统，再生清洁炉加热系统采用电阻丝加热方式，加热丝围绕在反应炉管周围。加热丝共分为三个区，炉口、炉中与炉尾，每个区域都有一个 TC 用于测温。加热系统工作时，温控器会根据设定的温度数值与 TC 探测反馈的温度，动态调节变压器的输出功率，从而实现加热线圈的加热和温度的稳定。反应室在 600~800℃ 范围设定温度时，其波动小于 ±1℃。

气体系统，其采用模块化设计，所有 MFC 均须为金属密封数字式型号。所有工艺气管及接头均使用 VCR 金属密封接头，所有管路均使用 SUS316L EP 级管路。气体 Inlet 管路，由气体管路、手阀、调压阀、MFC 等器件组成。控制 Cl₂、PN₂ 的通断、压力与流量。通过 GMS 可以实现混合气体的配比控制。气体混合

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反应腔，进行再生清洁。尾气系统提供吹扫负压，满足气体置换需求。

电控系统，其由供电部分、PLC 模块、上位机控制系统、温控模块、气路控制模块、真空系统控制模块、安全保护模块等组成。采用 I/O 模块采集/发送信号，工控机负责系统的运行调度，故障检测，通讯管理，系统控制等。PLC 模块数据传输模块使用自动化技术将采集数据与工控机交互，倍福模块与工控机通过 EtherNet 连接，冗余设计，提高可靠性。提供超温报警、极限温度报警和断偶报警等安全互锁功能。

1.2. 再生尾气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氯气或者 HCl 气体；水洗式，半自动控制，耐腐蚀结构，耐腐蚀磁力泵，处理溶于水或者酸碱溶液的特气。此外，提供干燥烘箱 1 台。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福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到货。
- 3、交付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完毕。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附件验收指标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国产设备：无预付款。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 30%合同金额汇款至中标人指定账户作为预付款。
2	60	国产设备：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中标人支付 90%的合同款，中标人提供全额的正式发票。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采购人开具 70%合同金额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凭发货单据支付 60%的合同款（LC）。
3	10	国产设备：余款 10%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进口设备：余款 10%凭货物验收报告付清（LC）。

包：2

- 1、交付地点：福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进口设备：合

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到货。

3、交付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完毕。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详见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90	国产设备：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90%的合同款，中标人提供全额的正式发票。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以内，采购人开具 100%合同金额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凭到岸运保凭证付 90%的合同款。
2	10	国产设备：余款 10%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进口设备：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80 天后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

包：3

1、交付地点：福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日历日内到货。

3、交付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完毕。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详见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 30%合同金额汇款至中标人指定账户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2	20	全部货物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中标人支付 20%的合同款，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3	45	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中标人支付 45%的合同款，中标人提供 50%合同款的正式发票。
4	5	余款 5%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合同包 1

（一）投标报价

1、投标统一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备件、工具、技术资料、保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3、若进口合同以外币签约，合同金额则按合同签约日的汇率折算；实际结算时以实付当天汇率为准，多退少补。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调试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安装所须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2）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6）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验收

（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项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中标人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③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按制造厂商的验收标准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3）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制造厂商的验收标准。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3、使用说明书;
- 4、操作手册;
- 5、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 6、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四) 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

1、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有)。

2、特殊工具: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 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如有)。

(五)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至少一年,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因非中标人原因而导致设备安装延误超过 3 个月, 如采购人安装场地未及时准备好, 则质保期自设备发货之日起 15 个月。

2、保修期内: 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 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 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 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以上描述中, 因使用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配件或设备损坏除外。

3、保修期外: 设备保修期过后, 收到用户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3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 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收取合理人工和零配件费用。

4、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 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新仪器特点, 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提供现场培训, 可根据用户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 帮助用户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七) 合同条款(以下甲方为采购人, 乙方为中标人)

1、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 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01 % (每日) 计算, 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5%。

②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含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③若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未交付货物之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①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乙方提供的修理记录，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该部件。

②在质保期内，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提出换货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更换货物，乙方应在 8 个月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100 万元的设备，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货款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高于 100 万元且低于 1000 万元的设备，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货款的 0.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合同包 2

（一）投标报价

1、投标统一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备件、工具、技术资料、保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3、若进口合同以外币签约，合同金额则按合同签约日的汇率折算。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调试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安装所需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2）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按照与采购人协商确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 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 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 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 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6) 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验收

(1) 预验收

设备需到厂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和▲的指标如现场预验收达不到要求, 则需继续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为止方可发货, 如需二次预验收, 则费用由厂方负责。

(2) 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 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中标人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 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 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 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③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 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 中标人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 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 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三) 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 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3、使用说明书;
- 4、操作、维修手册;
- 5、设备安装资料;
- 6、零部件目录;
- 7、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或备份;
- 8、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9、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四) 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

1、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2、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五)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对设备进行6个月与1年的运行状态查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要求，5个工作日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期间的服务不包括消耗品。以上描述中，因使用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配件或设备损坏除外。

3、保修期外：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4、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新仪器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 合同条款(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

1、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部件，如果无法更换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乙方退还被拒货物的货款并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1%(每日)计算。

②若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含60天)以上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3)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①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乙方起因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修理或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设备原因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对应至正常状态。有关故障部分的质保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延长相应时间。

(4) 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100万元的设备，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货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高于100万元且低于1000万元的设备，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货款的0.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货款的5%。

2、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然没有纠正行为的时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的 5%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另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另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合同包 3

(一) 投标报价

1、投标统一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税金、保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调试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安装所须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人。

(2) 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6) 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验收

(1) 预验收

设备需到厂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自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如果现场预验收达不到要求,则需继续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为止方可发货,如需二次预验收,则费用由厂方负责,如果经三次预验收仍然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中标人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③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4)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 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3、使用说明书;
- 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5、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 8、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 9、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10、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四) 专用工具和特殊工具

1、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2、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五)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至少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要求,48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3、保修期外: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用户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第一年,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质保期结束第二年开始,所收取材料成本费、往返路费、食宿补贴和人工服务费等费用须在报价部分

文件中分项列出(注：未按要求在报价部分中分项列出的，则视为无效投标。)，并负责所售设备机体系统本身及所用分析软件的免费升级。

4、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新仪器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提供现场培训，可根据用户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帮助用户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七) 合同条款(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

1、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01 % (每天) 计算，但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5 %。

②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含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③若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未交付货物之货款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①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乙方提供的修理记录，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该部件。

②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提出换货的，乙方应在 60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进口设备为 60 天内)，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 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100 万元的设备，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货款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高于 100 万元且低于 1000 万元的设备，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货款的 0.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双方权利

违约金及对甲方损失的赔偿金均可由甲方直接从未付的合同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如甲方违约或造成乙方损失，按对等原则处理和计算赔偿金及损失，并由甲方在对等的处理时间内向乙方完成赔偿支付。

3、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投标人选定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设备的品 牌、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先进的、可靠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其中的详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 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将作为评审时重要的评价因素之一。

2.4 投标人提供设备为进口设备者，应保证这些设备进口的合法性并提供相应的商检、海关等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2.5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应在标的说明一览表中写明该产品境外销售商或境外生产商的名 称。中 标后，采购人依照海关进口免税规定执行。未写明该产品境外销售商或境外生产商的名 称按无效标处理。

2.6 本项目不允许中 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 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为中 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配合，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核实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将核实事项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 附件：合同包 1 的验收指标

序号	项目	参数指标
1	束斑尺寸	

1.1	加速电压为 1kV 时	$\leq 4\text{nm}$
1.1	加速电压为 20kV 时	$\leq 1.6\text{nm}$
2	束稳定性	
2.1	束流稳定性	8 小时内的束电流稳定性达到：波动范围 $\leq 0.5\%$
2.2	束位置稳定性	每小时的束位置稳定性达到：位置波动范围 $\leq 300\text{nm}$
3	曝光参数	
3.1	最小光栅	可制备如下参数的光栅：光栅周期 $\leq 40\text{nm}$ ，线宽 $\leq 20\text{nm}$
3.2	最小线宽	$\leq 8\text{nm}$
3.3	拼接精度	
a	U 轴方向	$\leq 40\text{ nm}$
b	V 轴方向	$\leq 40\text{ nm}$
3.4	套刻精度	
a	U 轴方向	$\leq 40\text{ nm}$
b	V 轴方向	$\leq 40\text{ nm}$
3.5	自动激光高度探测标准偏差	$\leq 1\text{ }\mu\text{m}$
3.6	电子束诱导沉积线宽	$\leq 50\text{nm}$
3.7	电子束诱导刻蚀线宽	$\leq 100\text{nm}$

附件：合同包 2 的验收指标

项目	内容	标准值	备注
常规	外观	无缺陷，无脏污	
	样品测试	相同测试条件下，样品测试在供应商和客户场地测试结果需一致	测试样品客户提供（客户无法提供样品的情况下可不验收此项目）
设备性能	对位精度	$X \leq 2.0\mu\text{m} \ (3\sigma)$ $Y \leq 2.0\mu\text{m} \ (3\sigma)$ $\theta \leq 0.02^\circ \ (3\sigma)$	

	周期	$\leq 15\text{sec/head}$	
转移键合机构	加热器表面温度	精度 $\leq \pm 5^\circ\text{C}$ RT $\sim 100^\circ\text{C}$: 偏差 $\Delta 10^\circ\text{C}$ 以内 100 $^\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偏差 $\Delta 10\%$ 以内	
	压力	设定压力的 $\pm 1\%$ 或 $\pm 1\text{N}$ 范围内,以较大的为准。	
基板载台	基板温度	精度 $\leq \pm 5^\circ\text{C}$ RT $\sim 100^\circ\text{C}$: 偏差 $\Delta 10^\circ\text{C}$ 以内 100 $^\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偏差 $\Delta 10\%$ 以内	
安全机制	紧急制动	设备故障	
	安全联锁装置	运行的时候门是锁着的 设备门开了,运行不了	

附件：合同包 3 的验收指标

外延工艺验收指标（2 英寸片）				
	规格	性能要求	取样规范	测试要求
非掺氮化镓（可轻微掺杂硅）				
1.1	片内平均厚度一致性	$\sigma \leq 2\%$	单个外延片内标准偏差，或单炉内每片的平均厚度取标准偏差	白光干涉测量厚度
1.2	载流子浓度	$\leq 1 \times 10^{17} \text{cm}^{-3}$	外延片中心点小电流测量	Hall 测试 @室温
1.3	迁移率	$\geq 350 \text{cm}^2/\text{Vs}$		
1.4	生长速率	$\geq 2 \mu\text{m/h}$		
1.5	X 射线半波宽	(002) $\omega \leq 300 \text{arcsecond}$ s (102) $\omega \leq 400 \text{arcsecond}$ s	单个外延片内测试三点取平均	双晶 X 射线衍射
N 型氮化镓 (n-GaN)（掺杂层的厚度 $\leq 2.5 \text{ }\mu\text{m}$ ）				
2.1	掺杂浓度	$\geq 2 \times 10^{18} \text{cm}^{-3}$	单片，中心点测量	Hall 测试 @室温
2.2	迁移率（掺杂 $\geq 2 \times 10^{18} \text{cm}^{-3}$ ）	$\geq 250 \text{cm}^2/\text{Vs}$		
2.3	掺杂浓度	$\geq 1 \times 10^{19} \text{cm}^{-3}$	单片，中心点测量	
2.4	迁移率（掺杂 $\geq 1 \times 10^{19} \text{cm}^{-3}$ ）	$\geq 150 \text{cm}^2/\text{Vs}$		

2.5	表面电阻均匀性	$\sigma \leq 3\%$	单片，中心点测量	Mapping
P 型氮化镓 (p-GaN)				
3.1	掺杂浓度	$\geq 2 \times 10^{17} \text{cm}^{-3}$	单片，中心点测量	Hall 测试 @室温
3.2	迁移率（掺杂 $\geq 1 \times 10^{19} \text{cm}^{-3}$ ）	$\geq 10 \text{cm}^2/\text{Vs}$		
3.3	电阻率	$\leq 3 \text{ohm-cm}$		
铝镓氮 (AlGaN)（厚度 $\leq 300 \text{nm}$ ）				
4.1	铝含量	$X_{\text{Al}} \geq 20\%$	每片的片内 Al 浓度差异（每圈各取一片，每片测试三点，每片内最大 Al 的浓度和最小 Al 浓度的差异值）	双晶 X 射线衍射
4.2	片内组分均匀性	$(\text{Al max\%} - \text{Al min\%}) \leq 2\%$		
多量子阱 铟镓氮系（InGaN/GaN）材料与铝镓氮系（AlGaN/AlN）材料量子阱				
5.1	InGaN 系列之波长范围，或者 AlGaN 系列之波长范围	450-460nm（蓝光） 270-365nm（近紫、深紫）	单片外延 PL 主波长的平均值	光致发光 @室温
5.2	片内波长均匀性	$\sigma_{\text{AVG}} \leq 3 \text{nm}$	单个外延片取整片的标准偏差	
5.3	炉间波长均匀性	$\Delta \lambda \leq 3 \text{nm}$	同样外延生长条件下连续 3 炉次外延，反应腔在不同炉次间整炉波长平均值的差值，尽量用同一托盘	

备注:	
1	厚度均匀性及 X 射线半波宽指标可在各单层生长时同步考察
2	厚度和波长测试衬底除边 2mm
3	Si 掺杂和 Al 掺杂可根据客户需要考察其它浓度指标，但不能高于上述浓度

合同包3的预验收内容:

1. 硬件配置:

气路系统中M0模块部分的配置数量符合前述包3技术指标中2.2-2.13要求;

Hyrdide模块部分的配置数量符合前述包3技术指标中2.15-2.22要求。

2. 基本运行功能测试:

加热和升温测试: 可实现手动和自动 (菜单运行) 加热和升温。

抽真空与压力控制测试: 可实现设备抽真空、及进气与排气时在100mbar、200mbar、500mbar的反应腔反应腔压力控制和稳定运行;

可以实现菜单运行测试 (同一个Recipe中，在不同运行阶段和步骤中实现包括升温、降温、压力变换、MFC流量变换等功能测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